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专项 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一) 粮食安全生产

- 1.2026 年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
- 2.2026 年粮食生产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3
- 3.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项目储备申报指南...6
- 4.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8

(二) 设施农业发展

- 5.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0
- 6.2026 年休闲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2
- 7.2026 年数字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4
- 8.2026 年禽蛋攻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6
- 9.2026 年生猪稳产保供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8
- 10.2026 年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储备申报指南...20

(三)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11.2026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储备申报...22
- 12.2026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奖补项目储备申报指南.....24
- 13.2026 年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26
- 14.2026 年油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29
- 15.2026 年富硒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32
- 16.2026 年市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35

17.2026 年昌九乡村振兴发展带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37

(四) 农业技术应用与服务

18.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39

19.2026 年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储备申报指南.....42

20.2026 年秸秆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示范项目储备指南...44

21.2026 年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项目储备申报指南.....46

22.2026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体系建设项目储备申报
指南 4 8

(五) 农业农村改革

23.2026 年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项目储备申报指南.....51

24.202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储备申报指南...52

25.2026 年农村普惠金融和“3+N”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创
新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5 4

二、市级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补助

(六) 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融一共”和美乡 村建设

26.2026 年全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57

27.2026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60

2026 年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西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赣粮发〔2022〕7号）、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专项考核重点内容等文件要求和规定，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安全储粮、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活动。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重点支持市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提升安全储粮能力；巩固提升市、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开展安全储粮培训和爱粮节粮主题宣传活动。

三、建设内容

（一）粮食仓储能力提升。支持市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仓房建筑改造，绿色储粮技术提升、库区基础设施改造、信息化监管设备配备及改造等。

（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支持市、县级粮食质检机构维护及更新检验设备、更新检测试剂耗材、组织粮食质检实操培训等。

（三）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支持承担市本级粮食

安全宣传教育任务的单位（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粮食收购、节粮减损、安全储粮等业务培训等。

四、支持标准

按照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对项目实施单位给予全额补助。对粮食仓储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 万元；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五、储备数量

粮食仓储提升项目储备数量不超过 2 个，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不超过 4 个，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项目不超过 1 个。

责任单位：粮食行业指导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张琴 18679201219

2026 年粮食生产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指南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面积、提单产、增效益切实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及省、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支持方向

1.早稻集中育秧：推广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育秧，保障早稻质量与数量，稳定早稻种植面积。

2.油菜育苗移栽：支持油菜集约化育苗和机械化移栽技术推广，提高油菜生产效率和单产水平。

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和完善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面源污染。

4.支持开展市级粮油作物高产竞赛。

三、建设内容

1.早稻集中育秧：支持建设与提升标准化育秧中心（点），配备育秧大棚、播种流水线、催芽室、育苗床等设施设备；推广暗化育秧、秧盘育苗等先进技术；开展育秧技术培训与指导。

2.油菜育苗移栽：支持油菜育苗基地建设，购置育苗基质、苗床设施；推广油菜毯状苗育苗技术；开展育苗移栽技术示范推广。

3.粮油作物高产竞赛：支持开展水稻、油菜、大豆、甘薯等主要粮油作物高产竞赛。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支持县、乡、村三级回收网点建设，配置分类收集、暂存转运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回收激励机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农户环保意识。

四、支持标准

对早稻实际移栽面积 100 亩以上的育秧主体进行补助，按实际移栽的面积测算，预计 30 万亩，每亩补贴 20 元。油菜集中育秧（折大田）50 亩以上（以实际移栽面积为准）主体按照 20 元/亩（按实际移栽面积）进行补助，预计 20 万亩。组织开展全市粮油作物高产竞赛预计 100 万元。根据各地农药使用量、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根据回收网点的覆盖范围、回收数量、处置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补助（预计 150 万元）。

五、储备要求

1.申报主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储备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进行申报。

2.储备数量：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粮油生产任务、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做到“应储尽储”。其中，早稻生产重点县、油菜生产大县须确保相关项目足额储备。

3.材料要求：储备项目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具体

内容、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并按要求准备资金测算表、绩效目标表等材料。

六、联系方式

责任科室：种植业和农垦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雷舒敏 13970226394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细则〉的通知》（赣农规字〔2025〕7号）明确：“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奖补资金支持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指南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做好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二、支持方向

对 2011-2016 年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和 2017 年以来统筹整合资金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三、建设内容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细则〉的通知》（赣农规字〔2025〕7号）要求，对已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及管护，严格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建成的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

四、支持标准

按照 15 元/亩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给予支持，单个

县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赣农函〔2024〕33 号）明确：“各地要加大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管护经费，原则上每年亩均管护投入不低于 15 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任务量做到所有项目县应储尽储。九江市将支持 1-3 个项目县，优先选取建后管护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市、区）开展项目储备。

责任单位：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邵建航 13247820715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2025 年 3 月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指南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做好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二、支持方向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一是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二是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三是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四是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五是具备立

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三、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要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聚焦提升粮食产能,支持项目县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六大工程”建设,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确保九江市 2030 年完成新建 320 万亩、改造提升 5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四、支持标准

3000 元/亩,《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明确:“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为 3000 元左右。”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投入分级负担机制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通知》(赣财农〔2023〕28 号)明确:“全省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 3000 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任务量做到所有项目县应储尽储,否则将通报并督促整改,甚至调减竞争立项类项目申报资格。九江市共需要储备 1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 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理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邵建航 13247820715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4号）提出“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以渔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渔业渔政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一体推进水产品稳产保供、绿色健康养殖等重点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需求。

二、支持方向

聚焦稳产保供与绿色高效发展，支持工厂化设施渔业基地建设，新建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设施，发展名特优鱼类设施养殖，提升资源利用率与生产抗风险能力。

三、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建设内容：重点支持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钢棚主体结构、标准化养殖池体及配套管路系统建设与改造；电力扩容、应急备用电源建设；购置安装水质在线监测（溶氧、pH、氨氮等指标）、智能增氧、精准投饲等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精细化管理设施等核心设备。**自筹资金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用房、场内作业道路等基础设施，配置养殖专用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实施场区绿化、生态隔离带、围墙等

环境提升工程；完善防汛、防火等应急防护设施等。

四、支持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要求养殖水体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确保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且无违规用地问题。财政补助资金不能高于整个项目总投资资金的50%，且最高补助30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渔业发展需求，提前谋划，准备充足后按需储备。市级综合考虑各项目储备时间、方案完整度和产业优势等因素择优纳入2026年市级资金支持范围，全市设施渔业项目10个，原则上未在项目库储备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科室：渔业渔政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段志鹏 13870246434

2026 年休闲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4号）提出“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通产业链条增效益，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二、支持方向

一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渔旅融合类项目建设，培育特色休闲渔业品牌，推动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科普展示等业态规范化发展，助力乡村旅游提质与渔民增收。

三、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垂钓平台、钓位及安全护栏等；开发渔事体验区，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渔业科普展厅；建设线上预约系统、电子导览系统、自媒体宣传平台等数字化服务设施；购置救生设备、监控系统及规范的标识标牌等。

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建设特色餐饮区、民宿客房、会议接待等经营性设施；购置渔具租赁设备、游船等；完善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停车场、园区主干道、步行栈道等提升工程。

四、支持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依托资源禀赋，以水产养

殖为基础，建设休闲垂钓平台、旅游观光、餐饮娱乐等休闲垂钓渔业基地。休闲渔业项目每个基地财政补助资金不能高于整个项目总投资资金的 50%，且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渔业发展需求，提前谋划，准备充足后按需储备。市级综合考虑各项目储备时间、方案完整度和产业优势等因素择优纳入 2026 年市级资金支持范围，全市休闲渔业项目 5 个，原则上未在项目库储备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科室：渔业渔政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段志鹏 13870246434

2026 年数字渔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4号）提出“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依托科技创新提单产，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加快应用物联网、大数据、质量可追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设一批集“生产+科技”为一体的数字渔业示范基地。

二、支持方向

择优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发展智慧绿色水产养殖、数字化水产品流通等进行适当补助，加强养殖模式的数字化改造，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渔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各领域的转化应用。

三、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建设水质实时监测系统，包括各类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及传输设备；购置安装自动投喂系统、智能增氧控制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建设渔业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生产数据汇聚、智能预警、远程控制、数据分析等功能；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布线等基础设施。

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建设防逃防盗设施、养殖水井、摄像头、生产管理设施(转运车、吊机等)；水、电、路等养殖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包括道路碎石铺路、变压器、引水渠、生产管理房提升等。

四、支持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择优对发展数字渔业建设的养殖企业进行补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能高于整个项目总投资资金的 50%，且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渔业发展需求，提前谋划，准备充足后按需储备。市级综合考虑各项目储备时间、方案完整度和产业优势等因素择优纳入 2026 年市级资金支持范围，全市数字渔业项目 5 个，原则上未在项目库储备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科室：渔业渔政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段志鹏 13870246434

2026 年禽蛋攻坚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关于推进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7号）、《九江市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九府办字〔2025〕13号）、《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意见》（九党农字〔2023〕2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支持禽蛋攻坚行动，推进高效集约设施养殖，壮大产业规模体量。

三、建设内容

禽蛋攻坚行动项目：支持蛋禽养殖企业新建、续建及改扩建标准化栏舍，完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与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备智能化、数字化养殖设备及养殖机器人等先进装备，推进高效集约型养殖设施建设，提升禽蛋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壮大产业体量。

四、支持标准

禽蛋攻坚行动项目：竞争立项类，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其中，蛋禽存栏 30 万羽以上（含 30 万羽）的养殖项目按 20 万

元/个奖补；存栏 30 万羽以下的养殖项目按 10 万元/个奖补。

五、储备数量

禽蛋攻坚行动项目，各县按照“储备尽储”原则进行储备。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菲，19379213905；付戴波，13576048379。

2026年生猪稳产保供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12号）、《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意见》（九党农字〔2023〕2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夯实基础产能根基，提升市场保供能力。

三、建设内容

生猪稳产保供项目：支持重点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合作代养猪场及市内其他规模化猪场，开展栏舍设施新建、续建、改扩建，采购先进养殖设施设备，强化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夯实生猪基础产能，保障市场稳定供应。

四、支持标准

生猪稳产保供项目：竞争立项类，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其中，重点支持重点龙头企业生猪产业链合作代养项目，合作代养新建规模猪场按20万元/个奖补，合作代养猪场提标改造按10万元/个奖补；其他新建规模猪场按20万元/个奖补，其他规模猪场提标改造按10万元/个奖补。

五、储备数量

生猪稳产保供项目，重点龙头企业生猪产业链合作代养项目和其他新建规模猪场项目按照“储备尽储”原则进行储备，其他规模猪场提标改造项目每县不超过 2 个。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菲，19379213905；付戴波，13576048379。

2026 年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12号）、《关于推进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3号）、《关于推进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7号）、《九江市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九府办字〔2025〕13号）、《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意见》（九党农字〔2023〕2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支持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夯实科技支撑基础，提升科技服务质效。

三、建设内容

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支持市级以上科研院所与高校等深度合作，聚焦禽蛋攻坚行动，联合开展蛋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科研试验与攻关，鼓励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开展科技

服务与科研试验，强化试验基地建设，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及饲料等生产资料，强化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支持省牛羊、家禽产业体系赣北综合试验站建设，遴选培育一批养殖技术推广基地，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四、支持标准

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竞争立项类，采取直接奖补方式，市级以上科研院所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30-50 万元/个给予支持；养殖技术推广基地按照 3 万元/个奖补。

五、储备数量

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储备1个畜牧兽医技术研究推广服务项目，其中市级以上科研院所推荐储备牛羊、家禽养殖技术推广基地各不超过4个。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菲，19379213905；付戴波，13576048379。

2026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府字〔2022〕45 号）和《中共九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九农办字〔2022〕10 号），要求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全面发展。

二、支持方向

申报主体为 2024 年监测认定的在有效期内且经营正常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对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企业自身发展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加工规模，持续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增强联农带农效益。重点支持水产、茶叶、油料、禽蛋产业及“双百”企业。不得与其他财政资金重复奖补。

三、建设内容

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企业技改扩建，新增现代化厂房、自动化或数字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支持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

四、支持标准

如企业类型为水产、茶叶、油料、禽蛋四个重点产业之一或企业为“双百”企业，则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如企业类型为其他产业或企业不为“双百”企业，则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30%，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所有县（市、区）均覆盖，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进行储备申报，不做数量要求。

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发展科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欧阳奎 15679143971

2026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奖补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府字〔2022〕45 号）和《中共九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九农办字〔2022〕10 号），要求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做强加工链为方向，以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为主抓手，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做优做强做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向

针对全市“双百”企业及“四大攻坚”产业链企业的发展需求，采取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统筹加工项目资金使用，重点支持一批投资规模大、精深加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加工项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不得与其他财政资金重复奖补。

三、建设内容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企业在 2025 年因企业发展而实施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奖补，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企业技改扩建，新增现代化厂房、自动化或数字化生产线、智能

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支持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

四、支持标准

根据企业实施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总投资额，可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50-1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要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工项目建设。

五、储备数量

所有县（市、区）均覆盖，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进行储备申报，不做数量要求。

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发展科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欧阳奎 15679143971

2026 年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赣府发〔2024〕15 号）、《九江市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实施九江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茶产业链攻坚）项目。

二、支持方向

按照一产推良种、稳面积、提质量、提单产、增效益，二产提高加工能力水平，规范加工技术标准，开发茶衍生品，延长茶产业链，三产多渠道全面提升茶叶、茶产品销售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方向申报茶产业链攻坚项目。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产茶县茶树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设施茶园（智慧茶园）提升、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加工技术与设备升级、品牌打造与市场拓展建设等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1.茶树品种选育、扩繁与推广。支持开展茶树新品种“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地适制性强的选育本茶树新品种，保护本土良种和珍稀特色种质资源，提高茶园良种率。

2.生态智慧茶园建设与改造。支持标准生态示范茶园建设，开展低产茶园宜机化改造，完善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

施。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发展绿色防控与生产托管服务。开展智慧茶园基地建设，建立墒情监测、气象预警、病虫害预报和自动化灌溉等系统。推进生态低碳茶园和有机茶园认证。

3.茶叶加工技术提升与产业链拓展。支持企业进行夏秋茶加工技术提升、多茶类开发和设备更新，引进清洁化、自动化生产线。培育国家级、省市级龙头企业和茶衍生产品生产线，发展茶事服务组织。加强县区与专业茶叶研究机构合作，提升产业技术支撑。

4.品牌打造与市场拓展。支持举办重大茶事活动和各类展销、研讨、论坛。鼓励企业在重点城市设立专卖店，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和开展直播带货，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产品认证和品牌推广。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九江市内注册满1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茶叶产业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订单生产型企业优先。

2.信用要求：申报单位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信用行为，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内容明确，符合土地、环保等规定。项目在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五、支持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根据各地从各地上报储备的项目，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遴选一批可行性高的项目，整合相关惠农政策，按照单个项目补助。

茶树品种选育、扩繁与推广类项目支持数量预计 2 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150 万。生态智慧茶园建设与改造项目预计 2-4 个，每个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茶叶加工技术提升支持数量 10 个左右，每个支持资金 10-100 万元；与科研院所合作不超过 4 个，每个 10 万元。市级名茶名泉博览会 150 万元，其它茶事活动支持 3-5 个，每个 10-50 万元；线上线下销售点 30 个左右，每个 1-5 万元。

六、储备要求

1.茶产业重点县（市、区）（修水县、庐山市、武宁县、濂溪区、都昌县、瑞昌市）上报至少 3 个项目；其它县（市、区）至少上报一个。

2.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含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相关佐证材料（如用地证明、订单合同、技术方案、资质证书等）。

责任科室：种植业和农垦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璐 18379231616

2026 年油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耕地轮作及扩种油菜项目储备申报指南》；《九江市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

二、支持方向

聚焦良种推广、高产高油油菜基地建设、加工技术升级、多功能开发（菜用、观光等），本土品牌打造等，拓展销售渠道等。

三、建设内容

1.高产种植与技术推广：支持种植高产高油品种，支持实施高产种植技术、油菜毯状苗移栽与全程机械化；支持开展高产竞赛并创建油菜主产片，推广一菜多用的种植模式，提升单产与效益。

2.加工升级与标准化建设：支持培育本地菜籽油加工龙头企业，推动加工“小作坊”改造提升；新建与改造采用先进工艺的生产线，探索建立九江菜籽油加工技术标准；支持企业 SC 认证。

3.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支持创建九江本土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销售能力。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九江市内注册满 1 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油菜产业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订单生产型企业优先。

2.信用要求：申报单位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信用行为，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内容明确，符合土地、环保等规定。加工类项目需明确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

五、支持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根据各地上报储备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遴选一批可行性高的项目，整合相关惠农政策，按照单个项目补助。

高产种植与技术推广支持 2-3 个项目，每个奖补 10-20 万元。加工升级与标准化建设支持 8-10 个项目。每个奖补 10-50 万元。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类项目支持 10 个左右，每个奖补 1-5 万元。与科研合作，不超过 3 个，每个不超过 10 万。

六、储备要求

1.各县（市、区）根据油菜产业基础申报，优先储备加工、烘干、仓储收购、集中连片种植、一菜多用功能项目。油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至少上报 3 个项目，其它县（市、区）至少上报 1 个项目；

2.需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含建设内容、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相关佐证材料(如用地证明、订单合同、技术方案、资质证书等)。

责任科室: 种植业和农垦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雷舒敏 13970226394

2026 年富硒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富硒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富硒功能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二、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一批富硒功能农业种养基地、加工基地，引导开发富硒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做优做大九江富硒稻米、富硒禽蛋、富硒茶叶、富硒果蔬、富硒水产等主导产业。

三、建设内容

1.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围绕做优做大九江富硒稻米、富硒禽蛋、富硒茶叶、富硒水产、富硒果蔬等主导产业，建立健全涵盖该品种研发、生产、采收、加工及产品包装设计等细分环节的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加大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力度，培育打造高标准、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基地。

2.加快培育富硒领军企业：支持通过做优做大做强富硒功能农业龙头企业成为“产加销”的“链主型”企业。支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加强与知名餐饮、商超、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线上发展直播电商、线下开设旗舰店等新模式打响九江富硒品牌。

3.加大科技投入与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权威富硒科研单位打造联合试验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富硒功能农业在提升农产品品质、多功能开发利用等方面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支持标准

富硒功能农业种养基地支持 20 个，每个奖补 5 万元/个，富硒功能农业加工基地支持 3 个，每个奖补 10 万元/个，科研单位开展富硒功能农业试验支持 1 个，每个约 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全市建设富硒功能农业种养基地 20 个以上，建设富硒功能农业加工基地 5 个以上。支持科研单位建设富硒功能农业试验基地 1 个以上。

六、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九江市内注册满 1 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油菜产业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信用要求：申报单位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信用行为，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内容明确，符合土地、环保等规定。项目须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通过县级初验。

七、储备要求

1.各县（市、区）根据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基础申报，瑞昌市、庐山市、柴桑区至少上报 3 个项目；

2.需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含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相关佐证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富硒农产品生产、检测认证、技术合作、市场营销有关材料等）。

责任科室：种植业和农垦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侯志毅 13207093482

2026 年市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0〕44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种业发展，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生产加工能力提升、种业监管和服务水平提升等。

二、支持方向

1.支持国家级油菜展示评价基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等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扩大种群数量。

2.支持开展地方特色产业品种（如庐山云雾茶、瑞昌山药、修水宁红茶）保护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及加工能力，保证我市良种更新及扩种用种的需求，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三、建设内容

1.对国家级油菜展示评价基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建设进行补助。支持国家级油菜展示评价基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相关工作，依托保种单位开展

新品种展示示范，新建、改扩建保种场，扩大种群数量。

2.对地方特色产业品种保护和繁育基地建设给予支持。对各县（市、区）特色产业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和繁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作物繁育基地建设、实验室研究设备购置；畜禽保种舍、孵化厅等建安工程和购置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信息化共享服务等仪器设备；水产苗种培育池塘改造、恒温孵化车间、孵化环道（或孵化桶）、自动控温系统、增氧系统建设等。

四、支持标准

对国家级油菜展示评价基地补助 20 万元，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实施新建保种场的每个给予 50-100 万元补助，改扩建保种场的每个补助 20-3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县（市、区）申报特色产业品种不超过 2 个。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种业管理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熊祝佩 18379259435

2026 年昌九乡村振兴发展带建设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要求，立足九江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和水产、茶叶、油料、禽蛋四大特色产业优势，根据《昌九乡村振兴发展带总体规划（2025-2030）》，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粮食安全、产业振兴、乡村建设协同发展，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昌九乡村振兴发展带。

二、支持方向

围绕昌九乡村振兴发展带建设八大行动，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合力提升基层治理、积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构建昌九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三、建设内容

对规划项目库内的耕地质量提升改造、地方特色产业种养及加工链延伸、食品产业园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进行奖补。

四、支持标准

对规划项目储备库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奖补，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规划核心区域单个项目每个补助不低于 20 万元且不超过 30 万元，对联动发展区域单个项目补助不低于 10 万元且不超过 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规划》总体思路，永修县、柴桑区、庐山市储备不少于 5 个项目，共青城市、德安县、濂溪区、武宁县、庐山西海项目储备不少于 2 个项目。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种业管理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黄洁婷 15779212997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其中第二章第八条明确要求“加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其中第四项第十三条中明确要求“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

二、支持方向

- 1.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能力提升。
-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推广，扩大监管范围。
-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 4.开展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药物残留风险监测。
- 5.开展鸡蛋药物残留攻坚治理。
- 6.支持县级农产品检测室规范化建设。

三、建设内容

1.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用于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能力培训，技能竞赛，购买实验室新型快检技术及耗材。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推广，用于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智慧监管向乡镇延伸，开展巡查巡检、快速检测、合格证开具指导服务，通过技术手段快捷掌握县级质量安全情况和全省排位情况。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对新增、续展、再认证的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奖补，探索性在销售环节进行奖补，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完成市委市政府认证总数新增 50 个指标任务。

4.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药物残留风险监测。编制重点农产品风险监测方案，针对“八条鱼，三颗菜”及畜禽产品在上市期随机开展速测，掌握种养主体用药情况，提高监管针对性。

5、结合省厅工作安排，九江作为全省蛋鸡养殖大市，按照鸡蛋专项整治要求用于开展宣传培训，风险等级划分、胶体金试纸采购和第三方委托检测等。

6、支持县区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开展规范化建设。

四、支出标准

1.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组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开展培训和竞赛，资金 40 万元。

2.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试点。每个县区按照乡镇和入网监管企业的数量按照因素分配法。主要用于追溯系统建设、监管终端配备、网格化管理经费等，总计 150 万元。

3.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对新增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农耕农产品每个奖补 1.5 万元，新增有机农产品每个奖补 1 万元，绿色续展和有机再认证每个奖补 0.5 万元，另统筹兼顾支持发展 GAP、特质农产品等。

4.重点农产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药物残留风险监测点每个支持 10-15 万元。

5.按照存栏量开展鸡蛋专项整治的重点县每个支持 10-20 万元。

6.每个农产品检测站补助 1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1.检测能力提升培训承办机构 1 个。

2.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全覆盖，涉农县 12 个。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数量开展认证奖补。

4.针对产业发展情况，全市布局重点农产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药物残留风险监测点 5 个。

5.鸡蛋重点整治县 5 个。

6.县区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开展规范化建设项目 2 个。

责任单位：农产品安全监管与科学技术科

项目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刘刚毅 13979215752

2026 年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科技农业”摆在首位。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5〕69号）文件要求。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的主要方向是围绕粮油、水产、禽蛋、茶叶等产业建设 4 个综合体，因地制宜开展重大集成技术与示范推广，大力提升我市农业科技现代化水平。

三、建设内容

1.开展全面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聚集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结合四大攻坚产业，整合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推广培训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各方力量，组织各级科研人才，长期驻点在田间地头，紧扣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建设集农业科研、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综合体。以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机制创新，为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通过建立一套“企业+标准化基地+集成技术+综合科技队伍+种养大户”的模式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以“产业需求”作为科研方向，围绕本地产业面临的生产实际问题和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科研攻关。破解“从实验室到田间地头”的最后一公里难题，让更多创新成果真正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我市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主要是做好产业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引进、熟化、推广应用的文章，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支持标准

根据科研工作量并参照省级做法，每个综合体支持 30 万，全市共建设 4 个综合体；每个研究攻关、熟化推广项目支持 20 万元，全市共遴选 4 个项目。

五、储备数量

综合体和科技项目各 4 个。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5〕69 号），确定农业综合体 4 个；研究攻关、熟化推广项目 4 个。

责任单位：农产品安全监管与科学技术科

项目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刘刚毅 13979215752

2026 年秸秆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示范项目 储备指南

一、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农业绿色发展的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农用优先、循环高效原则，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利用主体，拓展多元利用路径，探索可持续产业模式，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向

围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开展技术示范与模式创新。

三、建设内容

以构建秸秆与青草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示范为核心，研发适配多类畜禽及水产品的专用颗粒饲料配方，打造“秸秆收集—加工调制—养殖应用—粪污还田”内循环模式。集成秸秆粉碎揉丝、生物发酵、颗粒成型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应用点。探索“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社”联动推广机制。

四、支持标准

每项技术示范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全市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按需求均可储备。

六、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农业资源环境科

项目联络人及方式：李思怡 18270445739

2026 年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确立外来入侵物种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的全链条防控法律框架，明确了防控工作的核心要求与法定方向。依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令 2022 年第 4 号) 关于重点物种精准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公告第 567 号) 的名录管理要求，加拿大一枝黄花因其繁殖能力强、扩散速度快、生态危害大的特性，被列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二、支持方向

支持农田、果园区域内因地制宜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防治等方式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防控物资补助。

三、建设内容

按照全域范围和突出重点区域防控相结合的方法，制定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方案并建立一套完整台账。重点加大集中灭除连片（100 亩以上）的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经费投入，在零星发生的扩散前沿区域和潜在的入侵地点，加强监测和预警，及时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防除，防范加拿大一枝黄花传入或扩散。在连片的重点发生区，强化发生危害监测，并及时采取物理、化学防治、生物替代防治等减灾降害处理。

四、支持标准

初步按照发生面积每亩补助不超过 200 元。

五、储备数量

濂溪区、柴桑区、经开区及八里湖新区等 4 个加拿大一枝黄花发生面积较大的县区均应做好项目储备。

责任单位：农业资源环境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李思怡 18270445739

2026 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体系建设项目 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涵盖农资打假、农产品整理安全执法、打击非法捕捞等，相关工作列入了重要质量督查考察、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禁捕退捕考核、河湖长制考核。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厅字〔2019〕14号）、《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28号）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队伍管理、制度建设、条件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支持方向

一是组织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执法抽检），推行检打联动，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支持县市农业执法机构承办市级农业执法机构交办的执法任务。

三是支持各地完善执法装备、集中无害化处理执法办案中罚没的有毒有害农资和违法违规渔具。

四是支持各地用好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完善提升软硬件设备，实现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五是支持各地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基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履职能力。

三、建设内容

1.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支持开展全市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执法抽检），完成市级部署抽检工作任务。

2.办理农业执法案件。支持县市农业执法机构聚焦农资打假、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执法等领域，承办协办市级农业执法机构交办的执法任务、办理重大复杂案件、举办全市执法交流活动、开展交叉暗查暗访等。

3.提升执法基础建设。支持各地完善执法装备、集中无害化处理执法办案中罚没的有毒有害农资和违法违规渔具。

4.开展执法能力提升。通过培训、比武等多种措施，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基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履职能力。

四、支持标准

1.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执法抽检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批次，主要用于抽检买样和样品检测等。

2.提升执法基础建设。对综合执法工作成效突出，获评各级典型案例案卷的县市，进行择优补助，主要用于完善和提升

执法装备和设施，总计 80 万元。

3.开展执法能力提升。支持各地开展执法培训和执法普法宣传，参与全市执法活动，总计 6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县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均可申报储备，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按年度任务清单进行据实补助。

责任单位：九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吕凤琴 15079289988

2026 年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加强宣传指导，强化执法巡查，提高县乡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能力；积极稳妥、分类处置，依法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为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二、支持方向

提高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能力。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

三、建设内容

支持县（市、区）提高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能力，推动县级加强宣传培训，督促指导乡镇提升农村宅基地规范审批水平，着力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执法巡查监管体系，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住房整改责任机制；支持彭泽县、共青城市等依法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为规范有序全面开展整治工作提供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

四、支出标准

彭泽县不少于 20 万元、其他县不少于 10 万元。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赵倩倩 18480573434

2026 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要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指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方向

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部分县(市、区)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三、建设内容

支持20个农民合作社、40个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2个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农技指导、品牌创建、质量认证、产销对接、培训等服务。

四、支持标准

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进行补助，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所有涉农县应储尽储。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赵倩倩 18480573434

2026 年农村普惠金融和“3+N”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5〕26号）中明确，要纵深推进“一市一点”改革探索项目，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盘活农产品未来收益权，做实做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服务，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金融服务需求。《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社企对接重点村”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的通知》（赣农厅办便函〔2025〕66号）中明确，要持续推进“3+N”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粮食、茶叶、水产、油料、禽蛋等重点产业发展。

三、建设内容

1.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2025 年度以来获得的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的贷款额度龙头企业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30 万元，家庭农场不少于 20 万元。

2.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项目。对以茶叶、水产、油料、禽蛋为重点，自主创新开办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包括单一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多产业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将水产、茶叶、油料和禽蛋四个产业合并申报）两种。当年单一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保费规模不低于 50 万元，多产业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保费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

3.“3+N”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试点项目。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主体为重点，汇聚邮政公司、邮储银行、中化化肥、联通公司等各方力量，搭建金融保险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农资农技服务平台+数字乡村服务平台为重点的乡村 3+N 乡村产业发展服平台，推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

四、支持标准

1.未来收益权贷款贴息项目。对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实付利息，按最高不超过利息额的 50%给予贴息。其中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项目。以县（市、区）当年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为标准，单一品种奖补 3 个，多产业品种奖补 3 个。单个县（市、区）奖补资金不高于其年度申报保费规模的 3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3+N”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试点项目。每个奖补 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1.未来收益权贷款贴息项目。对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应储尽储。

2.创新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项目。市级储备 6 个，县级应储尽储。

3.3+N 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试点项目。各地储备 2-3 个，市级储备 15 个。

责任单位：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联络人及联络方式：曹建华 13970295874

2026 年全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发〔2024〕1号）、《中共江西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全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办字〔2024〕17号）等文件对“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

2. 《九江市实施“十百千万”行动 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九农字〔2025〕3号）明确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先行村开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

3.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二、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全市先行县、建设县、一般县的先行村开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补助。

三、建设内容

由全市各地结合实际，按照自下而上、不重复申报的原则，储备申报各县（市、区）先行村建设和美乡村项目。

1.坚持“产业定位、规划先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以“两环两带两翼”规划为引领，围绕“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等方面，确定本年度各县（市、区）先行村。

2.先行村按照省、市实施“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相关要求，科学制定先行村项目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来源、建设内容、项目数量、建设效果等。

3.各县（市、区）对照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先行县、建设县建设内容及标准要求，组织好先行县、建设县申报相关工作。

四、支持标准

1.依据本年度先行村建设规模和建设成效，按县（市、区）建设成效分档次实行补助。

2.对本年度列入全省先行县、建设县，原则上按县（市、区）进行一次性补助。

五、储备数量

由各县（市、区）按照先行县 20 个，建设 10 个，一般县不少于 5 个的原则，储备全市先行村，确定本年度先行村数量。

六、有关事项

全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先行村储备，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市级评审通过

后，确定本年度先行村数量及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确定下达年度全市先行村建设任务。应在本年度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乡村建设促进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栋 18162120077

2026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明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5年左右时间,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要求奖补以“地方为主,中央支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厕所革命财政保障。

2.《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2]9号)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内容,要求强化投入保障,落实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支持方向

支持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户厕及村庄公厕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补助。

三、建设内容

由全市各地结合实际,自下而上申报,因地制宜选择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推动落实农村户

厕和村庄公厕的长效管护机制建立。

1.以行政村为单位，选择农村户厕建设成效好、常住用户多、群众支持率高等 1-2 个自然村，以农户就近消纳，村组综合利用为主线的确定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

2.在行政村开展农村户厕和村庄公厕的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推动农村户厕及公厕管理长效机制等，提高群众对农村厕所革命的支持率和满意度

四、支持标准

市级专项资金安排 50 万元实施奖补。

五、储备数量

由各县（市、区）自主申报，确定本年度 2 个行政村开展项目试点。

六、有关事项

项目储备申报应在本年度 3 月底前完成储备申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先行村储备，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市级评审通过后，确定本年度项目试点村名单，下达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乡村建设促进科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栋 18162120077